

博士 文库

BOSHI WENKU

□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

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 的社会资本分析

——人民公社与“乡政村治”体制的比较研究

苗月霞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博士 文库

BOSHI WENKU

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 的社会资本分析

——人民公社与“乡政村治”体制的比较研究

苗月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的社会资本分析/苗月霞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207-07767-7

I. 中... II. 苗...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589 号

责任编辑:李春兰
技术编辑:张 鸣
封面设计:赵京娜

Zhongguo Xiangcun Zhili Moshi Bianqian De Shehui Ziben Fenxi

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的社会资本分析

——人民公社与“乡政村治”体制的比较研究

苗月霞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50×98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767-7/D·994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序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乡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过在农村发展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最后在1958年成立了人民公社。1978年改革开放后,农村人民公社解体,1983年重建乡镇政府。之后随着农村政治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权力从乡村基层收缩,村一级实行村民自治。1982年宪法规定乡镇政府是最基层的农村政权机关,这就形成了所谓的“乡政村治”体制,是迄今为止中国农村普遍实行的治理体制。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乡村治理问题历来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内容。纵观建国后中国乡村治理体制的发展变化,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这两种制度模式都对乡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产生了深刻和长远的影响,然而目前对这两种制度给乡村社会变迁带来的影响及其制度本身的认识还有待深化。改革开放后,学术界日益关注乡村治理的研究,对人民公社制度和“乡政村治”体制的研究取得了很多研究成果。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有学者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对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二者的制度绩效作系统的比较研究。

本书作者运用社会资本理论分析新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变迁,通过比较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体制的治理绩效,探讨了影响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制度绩效的深层原因,选题新颖,至今未见这样的成果,具有创新意义。论文认为,社会资本状况是影响乡村治理模式制度绩效的重要原因;传统社会资本对乡村治理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要对传统社会资本继承和发展,实现传统社会资本的现代转型,另一方面要积极培育现代社会资本,以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绩效。论文还对林毅夫、施坚雅的相关观点进行了辨析,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这些认识都是有见地的,带有创新性,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书作者1988年考入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1992年大学毕业后,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为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多年来坚持不懈地围绕这一方向深入调查研究 and 思考。1997年至2000年,作者在职攻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

位论文就是研究村民自治和乡镇行政管理的关系问题。之后又于2002年考入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攻读政治学博士学位,在进行毕业论文选题时,作者在多年对乡村问题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最新的前沿理论,从社会资本的视角对中国乡村治理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从2004年开题到2006年完成论文,期间经过修改提纲、搜集资料、实地调研、写作修改、预答辩、匿名评审和正式答辩多个环节,严格的学术训练造就了优秀的研究成果。为了获得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作者多次到河北省档案馆查阅有关的历史文献,并在河北省晋县河头乡驻村实地调研,走村入户访谈乡村干部和村民,为本书的理论分析奠定了实证材料基础。在毕业论文答辩时,这篇博士学位论文被答辩委员会评为优秀论文。

因此可以说,这篇博士论文是作者多年对乡村问题研究的心血凝结,也是作者多年艰辛求学的探索成果。我作为作者从大学本科直至博士期间的导师,见证了作者的成长。希望这篇博士论文是过去成果的总结,也是未来更多研究成果的开始。

博士毕业后,作者继续攻读博士后,仍然从事中国乡村治理问题研究。在此期间,作者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老师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了又一次的修改,形成了几个比较鲜明的特色。

一是选题新颖。对“乡政村治”与人民公社进行比较研究的文章本来就不是很多,研究这两种制度的绩效的文章也不多,对这两种制度的绩效进行比较研究则更少,选题角度非常新颖。

二是理论性强。本书不仅很好地应用了社会资本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在国家与社会关系宏观理论的指导下,考察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和制度绩效的提升,形成了理论场域和思辨氛围。

三是连续的实证比较研究。乡村治理的实证研究并不少,但连续对乡村的人民公社制度和“乡政村治”制度进行制度绩效的实证比较研究则很少见。本书中这样的实证比较研究不仅具有连续性,而且具有可比性和真实性。

四是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本书不仅理论性强,实证性强,而且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理论分析中有实际佐证,实证研究中有理论提升,这是本书的又一特色。

在论文付梓问世之际,说出了以上酝酿已久的一席话,是为序。

谢庆奎

2008年4月于北京大学

专家评语

本书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出发,运用社会资本理论的分析方法,比较研究了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两种乡村治理体制的制度绩效,探讨了影响新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和制度绩效的深层社会原因,认为乡村社会资本状况对乡村治理绩效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应该通过促进传统社会资本的现代转型,同时培育现代社会资本,才能从根本上提升乡村治理绩效。本书的研究观点具有独到的见解,论证严密精当,对中国乡村制度绩效的社会资本分析具有理论创新意义。

作者另辟蹊径,对已有关于乡村制度绩效的一些权威解释提出了不同看法,其研究思路和分析结论均给人以启迪,具有理论意义和政策参考价值,是研究该问题的一本优秀的著作。

北京大学教授 李景鹏

近年来,学界关于社会资本的论述颇为丰富,但系统运用这一理论来研究中国社会问题的著作还不多见。令人欣慰的是,本书在这方面作出一个有益的尝试——将社会资本理论运用于中国乡村治理的研究在国内还是第一部。

在社会资本理论的视野下,作者考察了新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变迁,比较了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时期乡村治理的绩效,并尝试提出一些新的见解。作品的结构和行文反映了作者缜密的思考和高度的学术敏感。我期待该书的出版将对乡村治理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景跃进

这是一本对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两个时期乡村治理体制和绩效进行系统研究的理论专著,作者运用社会资本理论研究方法,分析了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社会基础,对制度决定绩效的相关解释提出了质疑,认为社会资本状况是影响乡村治理模式的制度绩效的重要原因。并进一步指出了只有积极推动现代社会资本的存量增加,才能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绩效的观点和思路,对中国乡村未来治理模式的选择具有借鉴意义。该书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可靠,论证清楚有力,结构规范严谨,是一部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论著。

北京大学教授 徐湘林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选题意义 / 001

(一) 选题的实践意义 / 001

(二) 选题的理论意义 / 003

二、研究述评 / 005

(一)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研究 / 006

(二) 关于“乡政村治”体制的研究 / 007

(三) 关于中国乡村经济与社会变迁的研究 / 008

(四) 关于社会资本的研究 / 009

(五) 研究现状简评 / 012

三、研究思路与论文结构 / 013

(一) 研究思路和方法 / 013

(二) 几个基本概念 / 015

(三) 论文框架结构与主要内容 / 018

(四) 论文的创新之处 / 021

第一章 社会资本理论及其对中国乡村制度绩效的解释功能 / 022

第一节 社会资本:理论发展、分类及作用 / 022

一、社会资本理论的发展 / 022

二、社会资本的类型与作用 / 027

(一) 社会资本的类型 / 027

(二) 社会资本的作用 / 030

第二节 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关联 / 033

一、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 / 033

二、社会资本与政治民主 / 039

第三节 社会资本对中国乡村制度绩效的解释功能 / 043

一、社会资本对人民公社制度绩效的解释功能 / 044

二、社会资本对“乡政村治”制度绩效的解释功能 / 049

第二章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乡村的社会资本状况 / 054

第一节 集体化运动对小农家庭和家族势力的冲击 / 055

一、阶级划分与意识冲击家族势力与纽带 / 056

(一) 土地改革: 拉开阶级斗争的序幕 / 056

(二) 从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 阶级斗争的不断激化 / 058

二、集体生产和生活冲击农民家庭和家族网络 / 060

(一) 集体生产代替家庭生产 / 061

(二) 生活集体化对传统农民家庭的冲击 / 063

第二节 社会运动对民间信仰的打击 / 068

一、取缔民间信仰组织 / 068

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灌输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信仰 / 071

第三章 人民公社治理模式的社会资本分析 / 077

第一节 乡村社会资本与人民公社制度的经济绩效 / 078

一、乡村传统与互助合作组织的绩效和发展 / 079

二、人民公社的体制调整与农业生产绩效变化 / 084

三、乡村社会网络对公社经济绩效的影响: 对林毅夫博弈论解释的修正 / 088

第二节 乡村社会资本与人民公社的治理结构 / 093

一、村落共同体与人民公社的成立 / 094

二、人民公社的体制特征及其调整 / 097

三、乡村社会资本与公社治理结构: 施坚雅基层市场理论的社会资本阐释 / 102

第四章 改革开放后中国乡村的社会资本状况 / 109

第一节 家族势力的复兴和嬗变 / 110

一、家族势力的复兴 / 110

(一) 家族势力复兴的原因 / 112

(二) 家族势力复兴的表现 / 117

二、家族势力的嬗变 / 121

第二节 民间信仰的恢复与变迁 / 125

一、民间信仰的恢复 / 125

(一) 民间信仰恢复的原因 / 125

(二) 民间信仰恢复的表现 / 127

二、民间信仰的变迁 / 130

(一) 民间信仰的适应性变化 / 130

(二)民间信仰的问题和变异 / 131

第三节 新型农民组织的出现与发展 / 132

一、村民自治组织的出现与发展 / 133

(一)村民委员会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 133

(二)村民代表会议的创设和发展 / 135

二、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与发展 / 137

(一)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 138

(二)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现代社会资本的培育作用 / 140

三、新型农民社会组织的发展与问题 / 143

第五章 “乡政村治”治理模式的社会资本分析 / 147

第一节 乡村社会资本与“乡政村治”的治理模式 / 148

一、家庭经营及其对农业生产绩效的影响 / 148

(一)小农家庭对集体生产的侵蚀 / 150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及其局限 / 151

二、社会资本与村民自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154

三、“乡政村治”体制的特征及其问题 / 159

(一)“乡政村治”体制的特征 / 159

(二)“乡政村治”体制的问题 / 161

第二节 村民自治运作绩效的社会资本分析 / 165

一、乡村精英与村民自治 / 166

二、家族势力与村民自治 / 169

三、民间信仰与村民自治:兼论韦伯关于宗教社会功能的观点 / 173

四、乡村黑恶势力与村民自治 / 176

五、新型农民组织与村民自治 / 179

第六章 社会资本与制度绩效:人民公社与“乡政村治”的比较 / 184

第一节 集体的困境:人民公社与乡村治理绩效 / 184

一、集体行动的逻辑:人民公社制度的效率困境 / 185

二、组织规模与激励监督:人民公社的制度绩效分析 / 187

(一)人民公社的组织规模与制度绩效 / 188

(二)人民公社的激励监督与制度绩效 / 190

三、全能主义政治与民间社会资本缺失:人民公社生产效率低下的原因 / 193

(一)全能主义政治制度:人民公社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控制 / 193

(二)民间社会资本缺失:乡村社会政治化与民间组织的消弭 / 196

第二节 个体的难题:“乡政村治”与乡村治理绩效 / 198

一、囚徒的悖论: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 / 199

(一)关于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的争论 / 200

(二)小岗村的革命与悖论:理论思考 / 204

二、家庭经营体制下农村公共产品提供的缺失 / 207

三、传统社会资本的影响与草根民主的限度 / 210

结论 培育现代社会资本,提升乡村治理绩效 / 214

一、社会资本:影响中国乡村治理绩效的重要因素 / 214

二、继承发展:实现乡村传统社会资本的现代转型 / 216

三、政府推动:培育现代社会资本,提升乡村治理绩效 / 220

参考文献 / 225

一、中文部分 / 225

二、英文部分 / 238

致谢 / 242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乡村治理和发展始终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到中国革命和建设及现代化发展的根本性问题。“19世纪以来发展中国的大量事实证明,农村的兴衰治乱是一个国家稳定与否的基石和标志。国家的乱始于农村,农村的治必然带来国家的兴盛与安宁,这几乎是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普遍性规律。”^①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的乡村治理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反而以十分严重的“三农问题”为表现向国人敲响了警钟。“三农问题”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已经超出了单单关注农业问题的局限性,而把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和考虑,对农村社会和农民的关注使得有些学者提出了乡村治理的概念来表述新时期的农村问题研究。因此,鉴于“三农”问题对于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性,就使得对乡村治理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选题的实践意义

新中国建国后,由于国家工业化的需要,长期对农村实行资源的过量提取政策,导致了乡村治理问题的日益严重。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实行了家庭承包制,农业生产比改革开放前有了很大地提高,可是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新的乡村治理体制没有尽快完善,乡村治理中出现的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这些问题的出现,有些地区乡村治理问题的严重化让人们开始认识到,中国的农村问题不仅仅是农业经济问题。早在1987年,就有学者提出,中国应该研究的是“农民、农村和农业”这“三农”问题,而不是单一的农业经济问题。^②

可以说,“三农”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对乡村治理问题的认识更加全面和深入了。20世纪后期,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然而

① 张厚安、徐勇主笔:《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② 温铁军:《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乡村治理问题却有日益严重的迹象。一方面是城市的日益繁荣和现代化,另一方面却是三农问题的日益突出,这种强烈的反差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02年8月24日的《南方周末》刊登了李昌平的著名文章,文中所言“农村真穷、农民真苦、农业真危险”成为中国“三农”问题的经典总结。之后,李昌平又著书《我向总理说实话》,全面阐释他所看到的农村问题,使得全社会对“三农”问题的关注达到了最高峰,“三农”的概念也被中央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广泛接受,中国带着沉重的“三农”问题走入了21世纪。

乡村治理是一个综合性问题,“三农”概念的提出是对乡村治理中存在问题的精炼总结。改革开放前,国内对农村问题的研究集中在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这是和当时农村经济发展形势紧密相关的,新兴国家的工业化亟需农村经济剩余来提供资本积累,所以农业发展比乡村治理的其他方面更能吸引国家决策层和研究者的注意力;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在一个时期内使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有了明显提高,农民有了经济上的自主权利,可是与此同时,乡村普遍出现了治安、环境卫生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管理自己身边的事务,一些农村地区自发创造了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来填补人民公社解体后基层社会组织的空白,进行乡村治理的工作。这些不同于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新兴组织引起了中央有关领导人的注意,并在1982年宪法中得到了规定和承认,1987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试行)》)的颁布实施,村民自治开始进入制度化实施阶段。这时,以农村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治理问题开始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也可以说,中国当代对乡村治理的研究就是随着村民自治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

以村级实行村民自治、乡镇政府作为基层政权机关为主要制度内容的“乡政村治”体制是在国家民主化潮流的引导下形成的,随着村民自治工作的开展,农村各地村民自治活动出现了各种实践创新,如村委会成员的“海选”,村民代表会议的设立等等,农村政治民主的实验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在人们对村民自治这一新生事物的一阵惊喜之后,村民自治实践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引起了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的关注。例如,村委会和村党支部之间的矛盾形成的“两委”关系问题,由“乡政村治”体制带来的乡一村之间的矛盾而形成的“政务”和“村务”的划分问题、村委会干部“代理人”和“当家人”的双重角色冲突问题等等。更加严重的是,在许多实行村民自治的乡村地区,村中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无

人关心,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供给不足,许多村一盘散沙,乡村发展陷入停滞,农业发展缓慢,农民负担沉重,农村社会失序,“三农问题”和村民自治并行出现在“乡政村治”的乡村治理模式中,引起了人们对乡村治理问题的担忧和深思。

如何更好地解决中国农村以“三农”问题为集中表现的乡村治理问题,可以说是每一个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专家学者都不可回避的思考内容,希望通过乡村治理问题研究为解决中国乡村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提供政策性建议,同时对中国乡村治理的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理论思考是每一项农村研究的旨趣所在。中国作为一个后现代化的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农村的现代化对整个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意义重大,因此,对中国建国后的农村治理模式变迁进行分析,尤其是对新中国建国后存在时间较长的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体制进行比较研究,分析这两种乡村治理模式对中国乡村治理绩效的影响,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当今乡村治理政策提供建议和思考,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未来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发展趋势,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也是选择乡村治理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实践意义。

(二)选题的理论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就开始了乡村治理模式选择的探索,建国前后党和国家的中央领导人之间就中国农村的发展道路展开了争论,由于毛泽东的威望和影响,农村开始按照毛泽东的设计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通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最后定格在人民公社制度。从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到1983年中央出台解散人民公社和重建乡镇政府的通知,人民公社这一乡村治理模式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存在了20多年,对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影响不可谓不深远,至今仍有一些农村的居民还在称呼自己为“社员”。人民公社解体之后,乡镇政府重新在农村地区设立,与此同时,1982年宪法规定乡镇政府是最基层的农村政权机关,村一级实行村民自治,这就形成了所谓的“乡政村治”体制。如果从1980年代初期人民公社解体和乡镇政府重建算起,“乡政村治”体制作为乡村治理模式也已经存在了20多年。

不可否认,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这两种制度模式都对乡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有着深刻和长远的影响,然而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对这两种制度给乡村社会变迁带来的影响及其制度本身的种种问题的认识还有待深化。尤其是对人民公社制度的研究,在公社成立初期少有理性的分析和研究,除了一些“人民公社好”和“人民公社光芒万丈”等感情

色彩强烈的颂歌之外,多是意识形态和阶级斗争的政治宣传文章和介绍各地人民公社先进典型的书籍著作,由于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直到公社制度解体,也没有出现关于人民公社制度的理论研究著述。1998年张乐天出版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是第一部用实证方法系统研究人民公社的著作,同时辛逸也就人民公社制度的历史地位以及具体制度进行了研究,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并于2005年出版了著作《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此外还有一些关于人民公社制度形成过程的历史研究。相比较于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的薄弱,改革开放后乡村治理问题的研究比较丰富,这当然和新时期宽松的科学研究环境有关系。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以华中师范大学的一批学者为代表,学术界关注和研究村民自治和基层乡村社会治理的研究人员越来越多,而且研究的问题也越来越具有深度和广度。但是到目前为止,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仍多采用实地调研和个案研究的方法,这当然能够分析中国不同地域乡村千差万别的各种不同情况,然而也导致了乡村治理研究缺乏理论的统领和提升,研究选择个案的代表性和普适性是当前乡村问题研究常常受到的质疑和批评。从总体上看,目前学术界对人民公社制度和“乡政村治”体制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乡村治理研究中基础理论的缺乏;二是到目前为止尚无研究者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对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二者的制度绩效作系统的比较研究。这就给本项研究提供了深入分析的空间。

社会资本理论的提出为乡村治理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透过社会资本理论的视角,我们可以考察建国后中国乡村治理模式变迁的社会深层原因,以及国家正式制度变迁和乡村民间社会互相影响的变动规律。然而不可否认,到现在为止,关于社会资本的概念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来限定社会资本的内容。例如,帕特南的社会资本概念是指社会组织的特征,诸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的效率;^①而弗朗西斯·福山采用的社会资本定义,则把它看成是一种有助于两个或更多个体之间相互合作、可用事例说明的非正式规范。^②福山的定义更注重社会资本在非正式组织中的存在,并不涉及社会资本的功能和效果,虽然福山也指

① [美]罗伯特·帕特南著,王列、赖海榕译:《使民主运转起来》,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5页。

② [美]弗朗西斯·福山,曹义焜编译:《社会资本、公民社会与发展》,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第36页。

出了社会资本正的和负的外部性。尽管社会资本理论体系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其基本概念仍存在一些争论和分歧,然而运用社会资本理论分析制度绩效的研究方法却已经得到了基本的认可。当社会资本理论在西方学术界逐步走向成熟和系统化的时候,国内的政治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研究领域的学者也开始关注社会资本理论,并且发表了若干研究成果。本文尝试在众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社会资本理论引入到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的绩效分析中来,重视社会资本理论的政治学意义,采用政治社会学的分析视角,对人民公社和“乡政村治”这两种治理模式的制度绩效进行比较研究,以期得到一些新的启示。

二、研究述评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村问题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关于乡村治理问题的学术研究是从20世纪20年代后才出现的,“1920年以前很少有作者关心中国的农业,也几乎没有写出关于农民的学术著作。”^①20世纪上半叶是中国社会急剧变迁的时期,军阀混战、社会动荡和外敌入侵使乡村社会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危机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政治力量都出于各自的政治目的开始关注中国农村问题,并对中国农村展开了调查研究。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可以说是当时研究和推动乡村发展的集大成者,以梁漱溟、晏阳初等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首开了乡村建设的先河,其研究成果成为研究中国乡村发展的必读资料;与此同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了领导中国革命,在乡村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毛泽东于1925年和1927年分别撰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不仅是中国革命的经典著作,也成为中国乡村研究的重要参考文献。

乡村建设运动无疑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取得了一些成效,运动过程中出版的一些刊物和著作成为研究中国乡村问题的重要文献,并开创了中国政治在乡村的研究局面。然而由于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一运动没有也不可能提出触动当时统治基础的革命建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证明了乡村建设所坚持的改良道路是行不通的,新中国的成立开始了对农村政治经济的革命性变迁过程,然而却也限制了乡村问题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建国后中国国内学术界关于农业经济研究的发展较为顺利,而涉及到农村政治和社会文化的研究却由于受

^① [美]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到意识形态的影响而陷于停滞。同时,由于在改革开放前西方学者来中国的调查研究受到限制,国外学术界关于中国农村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一些欧美学者利用第二手资料完成的,其代表作如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家庭与社会变迁》、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1890—1949年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陈佩华、赵文词通过对移居中国香港的广东陈村村民的数百次访谈写成的《陈村:毛泽东时代一个中国农村社区的近代历史》,赵文词还利用同一批资料出版了《一个中国村庄的道德与权力》,从政治文化的角度研究了陈村的道德权威和政治秩序。改革开放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左右,中国乡村研究掀起了一个新的高潮,出版了一大批关于中国乡村研究的学术著作和论文。下面主要就有关方面的研究现状进行简要述评。

(一)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研究

人民公社制度作为新中国建国后乡村制度变迁史上的一个重大革命,对乡村社会甚至中国的现代化道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由于受到各种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人民公社制度存续的20多年间,并没有对这一制度进行客观深入的理论研究,有关的著作多是意识形态色彩强烈的歌颂,这从《人民公社好》、《人民公社光芒万丈》、《人民公社在跃进》等书名就可见一斑。对人民公社制度的理性思考和系统深入研究是在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十几年的1990年代,其中张乐天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是一部代表作。这部著作以浙北的一个普通村庄为研究对象,从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的视角展现了从人民公社成立、“文化大革命”、20世纪70年代直到人民公社解体这一历史时期的乡村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给研究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治理提供了丰富的有参考价值的资料,该项研究在微观层面的实证研究方法尤其值得借鉴。张乐天关于人民公社的研究开辟了这一领域的先声,此后,关于人民公社的研究逐渐多了起来,但多数是关于人民公社历史的研究。例如安贞元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探讨了中外公社制度的思想和历史渊源,分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中国兴起和发展的过程,以及人民公社制度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体制特征;罗平汉的《农村人民公社史》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人民公社制度的形成过程与运作特点;辛逸的《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着重研究了农村人民公社的供给制、工分制等分配方面的制度特征。

西方学者对人民公社制度的研究以著名美国学者施坚雅为代表,他的著作虽然只是一个薄薄的小册子,名为《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实际上是几篇内容紧密联系的论文集,但是作者在这项研究中独特

的视角和新颖的观点却值得后来者认真学习。与大部分学者以村庄为单位研究中国乡村不同,施坚雅提出了“基层市场社区”的概念,认为“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著作由于几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村庄,都歪曲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实际。如果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①施坚雅认为,由于人民公社的规模超过了乡村传统基层市场社区的边界,所以导致了这一制度的失败,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考虑传统社会历史的连续性。关注一项制度的社会基础是本文从施坚雅研究成果中吸取的主要经验。

除了这些著作之外,还有一些论文也很有参考价值。例如,张乐天的《论人民公社制度及其研究》,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文科版)》1996年第3期;辛逸的《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论述》,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实事求是地评价农村人民公社》,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1年第3期,《试论人民公社的历史地位》,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试论大公社所有制的变迁与特征》,载《史学月刊》2002年第3期,《制度“创新”与农村人民公社的缘起》,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刘娅的《目标·手段·自主需要——人民公社制度兴衰的思考》,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等等。

(二)关于“乡政村治”体制的研究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在1980年代的中国乡村出现了一种新的治理模式,这就是农村基层政权机构设在乡镇,是国家最低层级的政府组织,在乡镇以下的村级设立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种政权机关设在乡,而在村级实行村民自治的新制度被称为“乡政村治”体制。^②关于“乡政村治”体制的相关研究成果出现于1990年代之后,其中以华中师范大学一批学者的研究著述为代表。例如张厚安主编的《中国农村基层政权》阐述了中国自秦汉以来的农村基层建制演变,该书的突出成就是提出了“乡政村治”的概念,并分析了农村改革开放后形成的这一新的治理模式,以及在这种治理模式下的乡镇政权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关系;徐勇的著作《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一书首开系统研究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的先河,通过制度研究和实证分析探

① [美]施坚雅著,史建云等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页。

② 关于“乡政村治”的概念最早由华中师范大学的张厚安教授提出,后来被学术界普遍接受。相关概念论述参见张厚安主编:《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73页。